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3/19-20 號文件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 2 號)令》 (第 163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J 章)指明若干有效香港身分證("身分證")持有人必須按照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有關計劃")申請新身分證的限期("指明限期")。由於有關計劃隨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換證中心")暫停服務以遏止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而中斷,當局於 2020 年 5 月作出《2020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2020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¹, 以修訂適用於若干有效身分證持有人的指明限期。根據保安局於 2020 年 9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4 段,有關計劃自 2020 年 7 月起進一步受換證中心在 2019 冠狀病毒病下暫停服務所影響。

2. 第 163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作出,主要對第 177J 章作出以下修訂:

- (a) 修訂適用於在 1957 至 1963 年間及 1970 至 1972 年間出生的身分證持有人的指明限期如下:

¹ 2020 年第 63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議員可參閱立法會 LS71/19-20 號文件第 15 至 21 段,以了解相關詳情。

身分證所示的 出生年份	第 63 號法律公告 所指明的原有限期	第 163 號法律公告 所指明的新限期
1957、1958或1959	2019年11月16日至 2020年7月27日	2019年11月16日至 2020年9月26日
1960或1961	2020年2月18日至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2月18日至 2020年9月26日
1962或1963	2020年7月28日至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7月28日至 2021年1月30日
1970、1971或1972	2020年9月23日至 2020年12月7日	2020年11月2日至 2021年4月30日

- (b) 將適用於持有身分證的合資格第六屆區議會議員²的指明限期，由第 63 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期間修訂為第 163 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期間；
- (c) 廢除適用於在 1973 至 1976 年間出生的身分證持有人的指明限期；及
- (d) 廢除因隨時間過去而不再適用的第 177J 章所訂有關"替代限期"的定義及提述。

3. 就上文第 2(c)段所述的廢除項目而言，政府當局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中解釋，廢除有關指明限期旨在避免因多次修改換領安排而對公眾造成混亂。據政府當局表示，當疫情漸趨穩定，局長將為於 1973 至 1976 年間出生的身分證持有人訂立換證時間表，並相應向市民發出適當公布。

4. 政府當局在回答法律事務部查詢時澄清，申請人如在第 163 號法律公告生效前已成功預約換領身分證，則無須按照新訂的指明限期作新的預約，而應按照原來的預約時間前往相關的換證中心。

5.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16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立法會曾就有關計劃第二周期的展開而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9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2019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議員可參閱

² 簡而言之，該等議員所持有的有效身分證所示的出生年份不是下列者：1955至1961、1964至1969、1985或1986(參閱第177J章第5(4)條)。

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發出的報告(立法會 CB(2)1506/18-19 號文件)，以了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6. 第 163 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實施。

無須提交省覽亦不受修訂的附屬法例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 (第 164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修訂)規例》 (第 165 號法律公告)

7. 第 164 及 165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該等法律公告已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第 164 號法律公告

8.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 2003 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安理會決議")，以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施加制裁。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最近訂立的是《2019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 537CJ 章)。第 537CJ 章第 3 至 7 及 9 至 11 條載列若干關乎剛果的制裁(包括關乎剛果的禁止及限制條文)，該等條文適用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

9. 第 164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J 章，主要落實安理會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通過的第 2528(2020)號安理會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以延長針對剛果並已期滿失效的制裁。該等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午夜 12 時結束的制裁主要關乎：

- (a) 向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

過境。

10. 第 164 號法律公告亦對第 537CJ 章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11.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於 2020 年 9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4)，以了解進一步資料。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F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164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J 章所作出的改動。

第 165 號法律公告

12. 安理會自 2015 年 3 月起通過多項安理會決議，以對南蘇丹施加制裁。該等決議藉第 537 章下訂立的規例落實，最近訂立的是《2019 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 537CK 章)。第 537CK 章第 3 至 7 及 9 至 11 條載列若干關乎南蘇丹的制裁(包括關乎南蘇丹的禁止及限制條文)，該等條文適用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

13. 第 165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37CK 章，主要落實安理會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過的第 2521(2020)號安理會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以延長針對南蘇丹並已期滿失效的制裁。該等制裁與上文第 9 段所提對剛果施加的制裁類似，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14. 第 165 號法律公告亦對第 537CK 章作出若干文本修訂。

15. 議員可參閱商經局於 2020 年 9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75/53/5/1)，以了解進一步資料。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 E 載有標明修訂事項文本，標示第 165 號法律公告對第 537CK 章所作出的改動。

16. 至於上文第 10 及 14 段所提的文本修訂，政府當局應本部查詢時解釋，該等修訂實質上是對條文的草擬作出改善，以在草擬方式上與根據第 537 章落實安理會決議的各項附屬法例所訂的類似條文一致。

其他事宜

17. 根據第 537 章第 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因此，第 164 及 165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由於此等規例屬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

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請該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64 及 165 號法律公告。

18. 據該小組委員會秘書表示，有關第 164 及 165 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 2020 年 9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958/19-20 號文件送交該小組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

總結意見

19.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20 年 9 月 30 日